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學系單獨招生辦法

96.10.03 第 15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22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155609 號函准予備查
106.09.06 第 1737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第一條 法源

本校為培育舞蹈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中國文化大學舞蹈學系單獨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舞蹈學系單獨招生事宜。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

本校為辦理舞蹈學系單獨招生，由本校校長、教務長、藝術學院院長、舞蹈學系主任及舞蹈學系推薦之該系教師二人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項，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試務；招生有關規定於招生簡章中訂定之。

第三條 招生名額

本項招生之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當年度招生總量內，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已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及英文科目之考試，且無任何一科為零級分者。

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第五條 考試項目

本考試分為學科及術科考試，學、術科考試科目及各項成績所占百分比例等均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本考試之學科成績採計大考中心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成績。

第六條 錄取原則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先後順序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錄取生如係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證明等，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第七條 報名手續

本項招生報名方式及應繳之證書或證明文件及報名費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本項招生之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條 評分方式

本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標準明訂於招生簡章，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術科考試過程應錄影紀錄。

第九條 增額錄取

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時，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

第十條 錄取生報到

正取學生須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本項招生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處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